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自然人魏贤东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灼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台冠科技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魏贤东先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姓名：魏贤东

国籍：中国国籍

住所：广东省大埔县

信用情况：经查询，魏贤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魏贤东先生与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设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灼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3#厂房第4层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触摸屏的销售。

6、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台冠科技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人民币120万元，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魏贤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注：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设立控股子公司，旨在通过投资合作，进一步开拓客户资源，拓展触控显示业务，提高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子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系子公司自有资金，且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未来开展业务时，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努力降低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公司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